

宣城市财政局 宣城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

宣交财〔2022〕193号

宣城市 2020 年度农村客运、出租车等行业 燃油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情况的报告

安徽省财政厅、安徽省交通运输厅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、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农村客运、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预算的通知》（皖财建〔2021〕1383 号）和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度燃油补助资金发放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交运函〔2022〕5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

下:

一、审核补贴台数

各县（市）区交通运输、财政部门对辖区内农村客运班车、出租车进行统计、审核、申报、复审和线上线下公示。审核结果为：2020年正常实际营运的符合补贴政策规定的农村客运班车587台（实际折合座位数10421.49个）；巡游出租车实际营运折合台数为1754.17台。

二、资金分配方法

本次上级拨2020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1811.36万元，各县（市）区计划按实际使用折合座位数10421.49个计算分配，资金分配完毕。巡游出租车燃油补贴资金为999.14万元，各县（市）区计划按实际使用折合台数1754.17辆计算分配，余额11215.76元暂存各县（市）区财政专用账户。分配方案陆续已在部门网站公示，未收到异议。

三、油补资金发放流程

（一）收到油补资金下达文件后，各县（市）区交通运输、财政两部门核实资金金额；

（二）通过会议形式专题研究油补发放工作，确定油补资金发放方案；

（三）各县（市）区交通运输和财政部门，对油补资金补贴对象进行复审；

（四）根据文件精神，对本次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线上、线下

公示；

(五)根据公示后无异议的发放清册采用银行集中打卡方式发放补贴资金。

四、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

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复杂。从接到资金文件至发放结束，需核实资金、专题会议研究、依据补贴对象花名册核算补贴资金、对补贴对象资格审查、公告、登记造册、协调银行发放等一系列程序，导致部分县市区无法按期完成发放工作。

建议上级部门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下达下年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文件时适当放宽发放时限。



